

北京档案

新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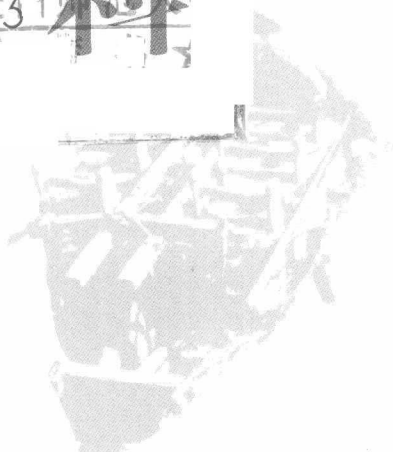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主 编：陈乐人

副主编：罗运鹤 梅佳

2008.3

料



目 录

- 1 北京市 1977 年职工生活调查 / 孙 刚选编
- 39 1978 年北京市城镇居民生活消费值调查史料
/ 梅 佳选编
- 63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北京市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史料
/ 田尚秀选编
- 97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北京市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史料
/ 鹿 璐选编
- 131 1983 年北京市郊区农村文化建设情况调查史料
/ 方立霏选编
- 182 创业、奋斗、发展
——纪念北京市档案馆成立 50 周年展览选辑
/ 馆庆 50 周年展览组

目 录

204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珍贵档案介绍

/《北京档案珍藏展》筹备组

239

行政院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及修缮文物纪实

/刘季人整理

247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北京民间市政建议和计划

/王 煦 李在全

260

北平师范学院“复大运动”历史真相

/北师大 25 校友

272

“国会议场忆旧”补遗 /武 光

275

旧城区井盖杂记 /冯其利

CONTENTS

1	A Survey of Living Expenses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Beijing in 1977
39	The Cost of Living for Urban Residents in Beijing in 1978
63	Historical Data on Restoring Fair Trade in Rural Beijing in the Late 1970s
97	Historical Records on Restructuring Beijing's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he Early 1980s
131	Data on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Beijing's Suburbs in 1983
182	Pioneering Work, Struggle and Development ——Selections from the Exhibition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Beijing Archives <i>By the Exhibition Group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Beijing Archives</i>

- 204 An Introduction to Precious Files Collected by Beijing
Archives
*By the Preparatory Group for the Exhibition on Precious
Archives on Beijing*
- 239 Peiping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Its Reno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By Liu Jiren
- 247 Proposals and Plans Regarding Municipal Works in Beijing
from Local People in the 1920s and 1930s
By Wang Xu and Li Zaiquan
- 260 The Rehabilitation of Peiping Normal College as a
“Normal University”
By 25 alumna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272 Supplementary Remarks about “Reminiscences of the
Congress Auditorium”
By Wu Guang
- 275 Well Lids in the Old City Proper
By Feng Qili

北京市 1977 年职工生活调查

1978 年 5 月，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遵照五届人代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做到在正常年景下 90% 的社员收入有所增加，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收入”的指示，决定对 1977 年职工、农民生活情况进行一次调查，以便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城乡人民的生活状况，更好地安排好人民生活，加快国民经济发展。依此要求，北京市制定了具体的职工生活调查方案，选取 1204 户职工家庭进行调查，调查材料反映了实行改革开放前北京市职工家庭的一般生活状况。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110-2-635。

——选编者 孙 刚

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 对一九七七年职工、农民生活进行 调查工作安排计划的报告

(1978年5月17日)

市劳革资字第60号

统革字第29号

市计委：

最近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出联合通知，遵照华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有关指示精神，为了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城乡人民的生活状况，更好地安排好人民生活，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决定对一九七七年职工、农民生活进行一次调查。要求在六月底以前把调查结果上报。现将我市进行这项工作的安排计划报告如下：

按照通知精神，调查的范围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和临时工。这次主要调查城镇职工户一年内收入情况以及集体福利事业的情况。我们初步拟订调查1000户左右（全民单位800户、集体单位200户），采取划类、整群抽选方法，即在冶金、机械、仪表、化工、一轻、二轻、交通、房管、建工、卫生、农林等局；东城区、宣武区、密云县的财贸、科研、文教、机关和中央直属的文教、科研单位中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其工资水平接近全市平均工资水平的单位，然后在这些单位内再选择有代表性的车间、科室进行调查。关于农民生活调查，市统计局已有材料，就不另行布置了。

这项工作牵涉面较广，工作量也大，除由市劳动局、统计局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外，拟请市人民银行、市工会参加一起做好思

想动员工作。各被调查单位则由单位党委负责并责成劳动、统计部门进行调查工作。调查工作从一九七八年五月下旬开始，到六月底结束。在调查开始前，拟在五月下旬召开一个有关单位负责人及负责调查工作人员（约八十人左右）会议，具体布〔部〕署调查工作，会期三至四天。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市劳动局
市统计局 革命领导小组

1978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统计局 布置一九七七年职工生活调查的通知

（1978 年 7 月 15 日）

（78）市劳资 100 号

（78）市统劳 39 号

市机械局、冶金局、化工局、汽车工业公司、仪表局、一轻局、二轻局、交通局、建工局、房管局、卫生局、纺织局、东城区、宣武区、密云县、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全总工人文工团、国家体委、市总工会：

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的联合通知，为遵照英明领袖华主席在五届人代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做到在正常年景下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收入有所增加，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收入”的指示，决定对一九七七年职工、农民生活情况进行一次调查，以便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城乡人民的生活状况，更好地安排好人民生活，加快经济发展。根据通知下达的调查方案，研究

确定你单位属于本市这次职工生活调查的调查点，今随文附上调查方案一份，请你单位根据方案规定要求，先选择调查点（户），具体调查工作我们将召开专门会议另行布置。

北京市劳动局（印）

北京市统计局（印）

1978年7月15日

抄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市计委

附：职工生活调查方案（草稿）

一、调查目的：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布〔部〕署，决定对一九七七年职工生活进行一次性的调查。

二、职工生活调查的范围和内容：

调查范围是本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户，包括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

调查的具体内容是：

1、职工家庭的基本情况和经济收入情况（表一和表二）。

基本情况包括职工全家家庭成员的姓名、姓〔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业、工种级别、参加工作年月、全年的工资或劳动收入，包括工资、附加工资、各种津贴、奖金、困难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全户居住面积及储蓄情况，以及一年内本户人口的变动情况。

2、职工家庭经济支出情况（表三）。

3、调查户所在单位的集体福利情况（即职工劳保福利情况的调查表附表）。

三、调查户的选择：

职工调查户的选择采取划点、整群抽选方法，选择部分职工户进行调查。

具体调查户的抽选安排是：

1、调查户数：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及国家统计局通知规定，结合我市职工人数构成情况，决定我市调查户数为 1000 户，按全市职工人数在九大部门分布情况，各部门分配的调查户数如下：

	职工总数占 全市的比重	调查户数	全民	集体
合计	100.0	1000	829	171
一、工业	45.3	453	330	123
二、基本建设	9.0	92	83	9
三、农林水气	2.0	21	21	-
四、交通运输邮电	4.7	47	47	-
五、商饮服物〔务〕	12.3	123	95	28
六、城市公用事业	3.8	38	38	-
七、科研文教卫生	16.2	162	162	-
八、金融	0.3	3	3	-
九、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6.1	61	50	11

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集体所有制人数的比例是 81:19，因此，全民单位共调查 829 户，集体单位共调查 171 户。

2、调查点的确定：主要考虑选择平均工资的水平接近代表全市性的水平，全市平均工资每月平均 53.9 元（一般选点上下差距不超过 5 元，即允许上下波动幅度应限制在 58.9 元 - 48.9 元之间）。

其次考虑到轻重工业比例及各局间的人数比例。

各单位应调查户数的分配情况另附。

3、调查户的选定，由主管局选择应调查的基层单位，其平

均工资应能代表该局的水平。被选中的单位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车间、科室、工段、班组等作为调查对象，一般人数为 20 - 40 人，整个车间、科室、工段、班组所有人员都应列入调查范围之内。

4、调查采取派人询问记录或由职工自报自填方式进行。

四、调查时点：一九七七年

五、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时间：

各调查单位将表式填好审核后（不必汇总）报送主管单位，有关区、县、局仔细审核无误后，将调查表（亦不汇总）于 8 月 5 日前报市工资改革调查办公室一份。

六、调查的具体步骤与要求：

1、先拟定初步调查方案，然后召集有关局及区、县人员进行选点布置，具体要求各单位按方案规定在本系统选择符合调查方案要求的企业及车间、班组、科室等，其所选单位的平均工资与方案要求相接近。

2、在所选具体调查点选定后，把各点应调查的户数、所在单位的平均工资进行全市预算，如预算接近全市水平，说明所选点可行，否则进行适当调整。

3、在调查点确定后，召集调查工作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各局被调查单位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包括领导、具体工作同志），集中学习调查方案及填报项目各项有关规定等。

4、在学习结束后，各单位具体进行调查工作。由各局分工负责，具体工作由被调查单位负责，各局负责审核工作。

5、全市性综合采用机器汇总，由市计算中心负责全市汇总工作。

七、全市性资料的核算、分析：

根据 1965 年职工家计调查资料，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要求的项目，整理 1965 年资料，以便与 1977 年资料进行对比研究。

各单位应调查的户数分配情况

单位	部门分类	全民或 集体所 有制	调查 单位 数	每个调查 点应调查 户数	调查单位应具 有的平均工资 水平(元)
1、机械局	工业企业	全民	2	30-35	52.1
2、冶金局	工业企业	全民	1	30-35	54.3
3、化工局	工业企业	全民	1	30-35	51.7
4、汽车工业公司	工业企业	全民	1	30-35	51.1
5、仪表局	工业企业	全民	1	30-35	50.6
	工业企业	集体	2	30-35	42.6
6、一轻局	工业企业	全民	4	30-35	51.7
7、二轻局	工业企业	集体	3	30-35	47.6
8、交通局	城市公用事业	全民	1	30-35	56.9
	交通运输	全民	1	30-35	63.6
9、建工局	基本建设企业	全民	2	30-35	63.9
10、房管局	城市公用事业	全民	1	30-35	59.0
11、卫生局	卫生	全民	1	30-35	53.8
纺织局①	工业	全民	1	30-35	54.8
12、东城区	商业	全民	1	30-35	51.3
	商业	集体	1	30-35	38.1
	教育	全民	1	30-35	51.3
13、宣武区	交通运输企业	集体	1	30-35	57.1
	商、饮食业	全民	1	30-35	51.9

① 此为后增加单位，原档即无编号。

单位	部门分类	全民或 集体所 有制	调查 单位 数	每个调查 点应调查 户数	调查单位应具 有的平均工资 水平（元）
	商、饮食业	集体	1	30—35	48.4
14、密云县	商、饮食业	全民	1	30—35	46.9
	教育	全民	1	30—35	40.3
15、中央科研单位 （植物研究所）	科研	全民	1	30—35	60.1
16、中央文化单位 （全总工人文工团）	文化	全民	1	30—35	66.3
17、中央国家机关 （国家体委）	机关	全民	1	30—35	76.3
18、地方国家机关 （市总工会）	机关	全民	1	30—35	54.8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 1977 年职工生活调查情况的报告

（1978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的布置，我们对一九七七年职工家庭生活情况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全部调查的职工户 1204 户，占全市城镇居民总户数的千分之一。总的情况是：职工家庭就业人口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活费收入增加，赡养人口减少，困难户比重下降，职工生活有所改善，但问题还不少，情况

如下：

一、职工家庭就业人员增加，赡养人口减少，平均收入增加
1204 户职工家庭共有常住人口 4927 人，每户平均 4.09 人，就业人数 2.31 人，平均每一就业者赡养 1.77 人（包括本人）。每个职工家庭平均每月总收入 125.84 元，扣除寄给亲属的赡养费后，实际可用于生活消费的收入为 115.03 元，平均每人 28.12 元。实际生活费支出为 113.84 元，平均每人 27.82 元，收支相抵，略有节〔结〕余。

一九七七年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为 28.12 元，比一九六五年的 22.29 元增加 26.2%。平均每户就业人口为 2.31 人，比一九六五年 1.56 人增加 48%，平均每一就业者赡养 1.77 人，比一九六五年 3.36 人减少 47%，经济困难户占职工总户数的比重由一九六五年的占 13% 下降到占 8.2%。在 1204 户中，除 129 户家在农村的单身职工户外，生活水平可分四种情况：

（1）比较富裕户有 136 户，占 11.3%。这些户消费水平较高，有存款，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 48.67 元，其特点是家庭人口少（平均 3.57 人），就业人口多（平均 2.93 人），每个就业者收入较高（平均 64.22 元），赡养人口少（1.22 人），主要是一些收入较高的职工家庭，包括少数老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家庭。

（2）收支略有结余的 260 户，占 21.6%。这些户困难不多，生活比较稳定，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 34.08 元，平均每户人口 4.21 人，就业人口 2.84 人，每个就业者平均收入 54.29 元，赡养 1.48 人。这些户主要是户主子女已陆续就业或子女较少的家庭。

（3）收支基本平衡，大体可以维持生活的有 512 户，占 42.5%。这些户支付能力不高，遇有意外即发生困难，平均每人

每月生活费收入 25 元，平均每户人口 4.57 人，就业人口 2.36 人，每个就业者平均收入 52.1 元，赡养 1.94 人。这些户主要是户主子女尚小和要抚养老人的家庭。

(4) 收入较低生活比较困难的有 167 户，占 13.9%。这些户经济情况较差，每人平均收入 16.91 元，其特点是家庭人口多（平均 5.3 人），就业人口少（平均 1.8 人），每个就业者平均收入 52.11 元，却要赡养 2.85 人。其中困难较多人不敷出的有 97 户，占 8.2%。这些户中主要是户主级别低（三、四级工）或多子女尚未完全就业的家庭。

在收入较低的户中，有些户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仅为 15 元左右，他们的困难是比较多的。（中删）

还有一些户平均收入在 12 元左右，他们的生活就更紧张。（中删）像这样的特殊困难户，约占全部调查户的 3%，主要依靠长期补助来维持生活。

二、职工生活支出中吃的占 60%，主要消费品的消费量增加

据 1204 户职工家庭调查，一九七七年每个职工家庭每月平均生活费支出为 113.84 元，平均每人 27.82 元，比一九六五年的 20.5 元增加 35.7%。其中用于购买商品的支出 23.76 元，占 85.4%，用于吃的 16.6 元，占支出总额的 60%，穿的 3.21 元，占 11.5%，用的 2.8 元，占 10%，烧的 1.2 元，占 4.1%。用于非商品支出 3.91 元，占 14.1%，主要是房租水电费 1.29 元，占 4.6%，交通费 0.74 元，占 3.1%，医疗保健费 0.52 元，占 1.9%，文娱费 0.20 元，占 0.7%。与一九六五年比较，吃的、用的比重上升，穿的、烧的比重下降。

从几种主要消费品的实物消费量来看，都有显著的增加。一九七七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费粮食 32.2 斤，比一九六四年增加 17.1%，猪、牛、羊肉 2 斤，增加 42.9%，食油（包括动物油）

0.7 斤，增加 40%，鱼虾 0.6 斤，增加 30.4%，蛋 0.54 斤，增加 58.8%，食糖 0.7 斤，增加 105.9%，酒 0.5 斤，增加 184.6%，糖果糕点 0.7 斤，增加 37.3%，鲜菜 30.8 斤，增加 38.7%。

随着就业面的扩大，收入增加，职工生活消费构成亦有变化。根据对 180 户的调查，大件商品的拥有量显著增加。一九七七年与一九六四年比较，手表由平均每七人一块增至二人一块，缝纫机由平均五户一架增至三户二架，自行车由每户平均 0.6 辆增至 1.5 辆，大衣柜由平均三十人一个增至七人一个，拥有电视机的由二户（一户是教授、一户是高干）增至二十户，占调查户的 11%。

三、职工生活中的几个问题

根据这次调查，职工生活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群众反映较多，值得引起注意，主要是：

（1）三、四级工家庭收入较低，负担较重。

在 1204 户中，工资收入相当于三、四级工水平的职工家庭有 305 户，占总户数的四分之一。这些职工一般都是一九五八年以前参加工作各部门的骨干，如工厂中的熟练工人、医院中的主治医师、学校中的主力教员等。他们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只有 24.29 元，他们家庭人口并不算多，每户平均 3.27 人，低于全市水平 30%，但经济负担重，要上养老下养小，赡养 1.85 人，高于全市水平 5%，由于工资收入低，每个就业者平均收入为 50.2 元，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8%。在这次调查的生活困难户中，三、四级工户就占了三分之一多，而三、四级工户中平均收入不足 15 元的特殊困难户高达五分之一。

（2）中年职工家庭生活水平低于青年及老年职工家庭。

根据对电机厂、皮鞋厂、二龙路房管所等 90 户职工材料分析，青年、中年、老年职工的生活水平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现象。35 岁以下的青年职工，虽然本人工资收入不高（平均工资

收入 38.32 元)，但一般父母有工作，家庭负担轻，家庭就业率最高（64%），赡养系数最低（1.56 人），其平均生活费收入为 32.3 元。35 岁至 50 岁的中年职工，工资一般不高（平均工资收入为 60.38 元），但子女尚未工作或只有少数工作，负担重，就业率低（46.6%），赡养系数最高（2.20 人），其平均生活费收入只有 23.18 元。50 岁以上的老职工，工资一般较高（平均工资收入 75.04 元），子女也相继独立生活，负担减轻，就业率相对增高（61.3%），赡养系数下降（1.63 人），其平均生活费收入 29.64 元。中年职工正是工作中精力充沛、贡献最大时期，但同时也是生活上负担最重时期。

（3）住房拥挤，极为突出。

在职工生活调查中，反映最强烈的是住房问题，大部分职工住房面积小，水平低。例如国棉一厂有职工 4500 人，能在厂区宿舍住的只占三分之一，平均每人住房面积只有 2.9 平方米，老少三辈同住一室的有五十户，大儿大女与父母同居一室的有 509 户，几乎所有的户晚上都要用折叠床、临时铺等来解决睡觉问题。北京造纸一厂全厂 1000 户职工中，住房拥挤的有 306 户，占 30.6%，其中大儿大女与父母同居一室的 210 户，占 21%，老少三辈住一室的 32 户，占 3.2%。有的青年职工已三十多岁，结婚多年有了两个孩子，大的已到入学年龄但仍分住集体宿舍，夫妻长期分居。而等房结婚的更多。住房问题已成为职工生活中的大事，已影响到工作、学习及生活各个方面，急待解决。

（4）由于物价上涨等影响，最低生活水平标准上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偏低。目前对职工进行困难补助的标准，是按一九六二年平均生活费 12 元的规定，已不适应目前情况。根据调查材料测算，按目前市场物价水平情况，一个人每月一般标准的生活费应为 24.26 元。其中吃的需要 15.62 元，占 64%（主要包括粮食 32.5 斤 5.12 元，蔬菜等副食 6 元，肉一斤 1 元，蛋